

## 第七課 -- 人：罪的問題

今天我們為了人生的意義而困擾，社會道德淪落，人與人之間存着各種隔膜和複雜的問題。皆因人犯罪，離開了神。

許多人最不容易承認自己有罪。他們通常的反應是：「我有甚麼罪？我不吸煙，不喝酒，不行詭詐...等」。這是否就表示他們是沒有罪的人？

細心想想，你是否從未說謊？你是否從未嫉妒人？你是否從未心裡罵人？從未 ... 等。要在人面前沒有罪不是很難，但要在神面前是一個沒有罪的人就並不容易！

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(撒下 16：7 下)

所以我們應當虛心看看自己的內心，在神面前有甚麼罪？

### (一) 人有甚麼罪？<sup>1</sup>

人是神創造的精心傑作，人本有神的形像、榮耀、尊貴；神又賦予人能力，管理祂所創造的世界。但人離開了神，不以神為中心，以自我為中心，破壞了神人之間的和諧，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罪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用來指明「罪」的共有三個字：<sup>2</sup>

- (i) Pasha：中文譯「**過犯**」，意思「越過神所定法律的界限」。
- (ii) Avon：中文譯「**罪孽**」，意思「將原本正直的，扭為彎曲」。
- (iii) Chattath：中文譯「**罪**」，意思「達不到神的要求或標準」。

根據這三個字的用法，「**作了不該作的**」是罪，「**未作所該作的**」也是罪。

(1) 忘記神 的罪 <sup>3</sup>	一個人忘記了神，在神面前就是有罪。正如一個人，在外是一個好人，很樂意幫助別人，但就是偏要忘記父母。 「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，都必歸到陰間。」(詩 9：17)
(2) 不認識 神的罪	不認識神的人，在神面前也是有罪。同樣，正如一個人，不願意在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父母或不願意花時間去認識、了解父母。這表示他根本就是輕視父母！ 「... 他們因行詭詐，不肯認識我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耶 9：6)

<sup>1</sup> 參考：陳終道，《由初信到成長》(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82)，頁 1-7。

<sup>2</sup> 李順長，《福音性小組查經材料：扎根於永恆》(香港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1)，頁 29。

<sup>3</sup> 陳終道，頁 1-7。

<p>(3) 試探神的罪</p>	<p>許多人常犯試探神的罪，「他們的心中試探神，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。」(詩 78：18) 但神是不能被罪試探的，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」(雅 1：13 下) 我們不是忘記神，不認識神，便是試探神。 忘記神的人，是完全不尋求神，凡事都隨自己的喜好行事。 不認識神的人，可能有尋求神的心，但是尋求錯了，將假神當作真神拜。 試探神的人，是存着一種不正確的動機來求問神，這樣的求問當然得不到神的應允。</p>
<p>(4) 輕視神審判的罪</p>	<p>作惡當然是罪，但輕視神審判的警告，就必須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。神在審判人之前總是給人悔改的機會，但人若輕忽神寬容的機會，人就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了。 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(來 9：27)</p>
<p>(5) 不信神兒子的罪</p>	<p>當亞當、夏娃犯罪後，罪已入了世界和人的心裡。人犯罪，得罪神之後，人憑着自己無法可以得着神的赦免。但神因祂自己豐富的慈愛、憐憫人的軟弱，而差祂的獨生子耶穌降世，使人可以靠着祂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。 如果人不單沒有因自己的罪向神悔改，反而連神按祂豐富的慈愛，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來拯救世人的心意也都拒絕了，這豈不是罪上加罪！ 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(約 3：18)</p>
<p>(二) 誰是罪人？<sup>4</sup></p> <p>當我們提到「誰是罪人？」時，我們很快便會想到那些在監獄中的犯人，或是那些無惡不作的壞人。但很少人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！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甚麼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？</p>	
<p>(1) 未達神標準的人</p>	<p>「罪」原文是「未中」的意思，就是一個人射箭未射中紅心一樣。 神的標準就是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。」(來 12：14)</p>
<p>(2) 「世人」</p>	<p>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 3：23) 這裡很清楚說「世人」就是世上每一個人，他們有共同的罪，就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人是神所創造的，卻沒有凡事使神得榮耀，反而事事為要自己得虛榮！這就是罪了。 「就如經上所記：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神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(羅 3：10-12) 只要犯過罪，不論所犯的罪是否相同，都是罪人。</p>
<p>(3) 違</p>	<p>凡違背聖經的真道，在神面前就是罪人，因為神已經將祂一切的律法記載在聖經裡。</p>

<sup>4</sup> 陳終道，頁 8-13。

背律法的人	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(約一 3：4)
(4) 未遵守全律法的人	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罪人，不是犯了多少罪，而是有沒有犯過罪。 照樣，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義人，不是遵守多或少的問題，而是有沒有完全遵守的問題。若沒有完全遵守，就不是義人。 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犯了眾條。」(雅 2：10)
<b>(三) 罪的後果</b>	
(1) 與神隔絕	神是聖潔的、公義的。 人犯罪的後果，罪便成為神與人中間的鴻溝，從此人與神隔絕。 人因離棄神，心靈上感到空虛、苦悶，就想藉其他方法來填補這空虛。 有些人想藉物質享受來麻醉自己；有些人則希望藉「工作」或「賺錢」來逃避、忘掉心靈空虛的問題。但無論怎樣，他們總無法逃脫罪、空虛、苦悶的困擾，因為這是與神隔絕的結果。
(2) 與人隔絕	人因着離棄神，人與人之間的鴻溝就越來越大、隔膜也越來越嚴重。
(3) 死	行邪惡的人，明知結果是死，但也照樣去行，並喜歡別人和他去行(羅 1：32)。 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 6：23 上)。 這「死」不單是肉身的死，更是永死，永遠與神隔絕。
<b>(四) 已經犯罪的人，通常用什麼方法來解決罪惡感的控告呢？</b>	
<p>(1) 作好事，企圖補過</p> <p>(2) 替自己找藉口，原諒自己，使自己的罪行合理化</p> <p>(3) 怪罪別人，怪罪環境 …</p> <p>(4) 故意忘記，使良心逐漸麻目。</p> <p>以上都不是合理和正確的方法。唯一解決的方法是人需要認罪悔改，回轉歸向神，並且藉着主耶穌，因祂的死和復活，使人得與神和好，這就是福音的本質了。</p>	
<b>(五) 實踐應用</b>	
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如何解決罪的問題和罪疚感的控告？</p> <p>假若您還未解決罪或罪疚感的問題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悔改，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便能解決罪和罪疚感的問題。</p>	